建设项目造价咨询（结算价审核）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9-29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　　托　　方：南雄市机关幼儿园

纳税人识别号：124402824558853433

电　　　　话：0751-3802660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中路162号

咨　　询　　方：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3000503183832

电　　　　话：13580123780

地　　　　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学园中街2077号2号楼第8梯310室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南雄市机关幼儿园修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南雄市机关幼儿园雄中路校区1-2号教学楼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服务类别：结算价审核；

3、送审项目造价：920776.95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组织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方支付咨询费：

1、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支付的咨询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2026年9月29日

编号：SG260929090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约定：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广东省物价局2011年7月15日颁布的《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执行，其中：（1）基本收费按费率计算，若不超2000元人民币（下同）按最低标准2000元计；（2）效益收费按|核减额|+|核增额|的5%计；(3)最终结算费用按（基本收费+效益收费）×80%（即下浮率20%）计，若不超2000元人民币（下同）按最低标准2000元计。（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2、咨询费支付方式：

在咨询方提交**结算价审核成果资料**及合规的税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给咨询方（建设单位用于申请财政资金程序的时间不计在内）。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执二份，咨询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29日

咨　询　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阳良芯

2026年9月29日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方”是指委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代理人。

2、“咨询方”是指承担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项目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代理人。

3、“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咨询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单位或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项目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方的义务

第四条　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并在委托方提供完咨询所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五条　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方联系。

咨询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方以下权利：

1、咨询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有下列权利：

1、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方的责任期即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方对委托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未能及时支付费用出现法律纠纷，致咨询方起诉，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咨询人产生的与诉讼相关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等），均由委托方负担。

第十八条　委托方如果向咨询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咨询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咨询费。

第二十一条　当事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咨询费。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咨询费，按照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咨询费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方对咨询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

用由咨询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咨询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项目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管理法律、法规、项目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条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结算价审核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项目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项目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项目造价计价依据及对项目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项目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施工图纸及合同等有关资料，签订合同之日始 5 日内提供 1 份；

2、地质勘探资料，/ 年 / 月 / 日前提供 / 份。

第九条　委托方应在 5 日内对咨询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费。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

附：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9290901

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南雄市机关幼儿园委托，南雄市机关幼儿园雄中路校区1-2号教学楼改造项目结算评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8245588534326091800 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合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机关幼儿园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南雄市机关幼儿园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南雄市机关幼儿园：

兹因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南雄分公司，并由南雄分公司完成南雄市机关幼儿园修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南雄市机关幼儿园雄中路校区1-2号教学楼改造工程）结算价审核。现我司全权委托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雄市分公司负责南雄市机关幼儿园修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南雄市机关幼儿园雄中路校区1-2号教学楼改造工程）结算价审核费用开发票及收款工作，请予支持，谢谢！

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

开户名称：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雄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市支行

帐　　号：44722001040029592

总公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胜利支行

帐　　号：35001637201052500139

委托单位：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雄市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